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通州区 2024 年第二批及 2025 年第一批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5210200015985-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5985-XM001

2.项目名称：通州区 2024 年第二批及 2025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审计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188.043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88.0434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通州区 2024 年第二批及 2025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审计服务	188.0434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北京市审计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开展通州区 2024 年第二批及 2025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的结算审计、决算审计工作。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委托项目移交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审计、签订合同内容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计，对项目实际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等相关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受托审计工作之日起至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并完成审计档案的立卷、归档工作等履行完毕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并注册于本单位或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注册于本单位；

3) 供应商应未从事或未从事过通州区 2024 年第二批及 2025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的以下服务：概算评审、预算评审、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工作，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每天上午 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4: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五里店 258 号 2 幢（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五里店办公区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0)《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11)《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12)《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13) 其他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49 号

联系方式：赵工 010-695566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7 号国侨宾馆 539 室

联系方式：李威 010-88358116 转 86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威

电 话：010-88358116 转 86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通州区 2024 年第二批及 2025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审计服务</td><t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通州区 2024 年第二批及 2025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审计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通州区 2024 年第二批及 2025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审计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最高限价参照北京市通州区审计局、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通州区审计服务费用计价指导意见>的通</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知》（通审文〔2024〕6号），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固定费率计算得出，其中本项目总费率为0.304%，结算审核费率为1.9‰，决算审核费率为1.14‰。 投标人投标报价所报总费率不得高于0.304%，结算审核费率不得高于1.9‰，决算审核费率不得高于1.14‰，高于以上费率的为无效投标。按投标人投标报价所报费率对应测算费用的合计金额高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最高限价的同样为无效投标。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均相同的，以团队人员情况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358116 转 8609；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7 号国侨宾馆 539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招标代理机构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下浮 20% 后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u>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0000-1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0000-500000</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0000-1000000</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注：①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 ②代理费依据中标金额按“服务招标”费率计算标准取费。 缴纳时间：<u>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依据上述的取费标准，将代理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u>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2-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2-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2-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人事、内控、质量管理、档案管理（4分）	27分	本项最多得4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管理制度，每缺少一项扣1分，如某一项管理制度未能达到相关行业平均水准或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的扣0.5分，最低得0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		项目负责人所承接的结算审计或者决算审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项目负责人业绩无年限要求。业绩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扫描件：体现业绩合同金额、委托人、服务内容等相关内容的页面及签章页及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信息的成果文件关键页。	
		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1分）		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10年（含）以上得1分，10年以下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项目负责人职称（2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2分；具备中级职称得1分；具备初级职称或无职称或未提供职称证明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证明材料为职称证书扫描件。	
		团队人员情况（9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在满足采购需求（至少有2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2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最多得2分；每增加1个注册会计师得1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组织机构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得5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求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够清晰，分工欠合理，得3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团队组织结构较差，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求但团队人员较差，岗位职责不清晰，分工不明确，得0分。 未提供相应人员得0分； 本项最多得5分。	
		业绩（9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04月01日至今）结算审计、决算审计业绩，业绩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扫描件：体现业绩合同金额、委托人、服务内容等相关内容的页面及签章页。 注：一个完整业绩须包含结算审计和决算审计两项服务内容，可为同一项目也可以是两个不同项目，具备一个完整业绩得3分，	

				本项最多得 9 分; 未提供或业绩不完整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审计工作方案 (13 分)	63 分	1) 项目工作方案有明确且细致的总体思路, 工作措施、沟通机制有很强的针对性、紧扣项目要求关键点, 技术措施合理, 计划安排完善, 工作质量保障措施 (内部审计) 等方面能够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得 13 分; 2) 项目工作方案的总体思路清晰, 工作措施、沟通机制有针对性、紧扣项目要求关键点, 技术措施较为合理, 计划安排完善, 工作质量保障措施 (内部审计) 等方面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标准, 得 10 分; 3) 项目工作方案的总体思路较为清晰, 工作措施、沟通机制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项目要求关键点, 技术措施有可行性, 计划安排合理, 工作质量保障措施 (内部审计) 等方面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得 7 分; 4) 项目工作方案有大致的总体思路, 工作措施、沟通机制、技术措施、计划安排及工作质量保障措施 (内部审计) 等方面能够大致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得 3 分; 5) 未提供本部分内容的, 得 0 分。	
		审计内容及重点 (10 分)		1) 内容及重点划分清晰, 并且能对评审内容及重点进行逐条的深入分析, 详细表述每一步评审内容中的重点、难点, 并提出相应的措施或举措, 且表述明确, 合理可行的, 得 10 分; 2) 内容及重点划分清晰, 并且能对评审内容及重点进行逐条的深入分析, 表述每一步评审内容中的重点、难点, 并提出相应的措施或举措, 且表述明确, 较为合理可行, 得 7 分; 3) 内容及重点有所划分, 并且能对评审内容及重点进行逐条的分析, 表述评审内容中的重点、难点, 并提出相应的措施或举措, 且有一定可行性的, 得 4 分; 4) 内容及重点表述不明显, 未能对评审内容及重点进行分析, 合理、可行性不强的, 得 1 分; 5) 未提供本部分内容的, 得 0 分。	
		审计进度及控制措施 (9 分)		1) 进度及控制措施全面、到位, 具有很强的操作性, 得 9 分; 2) 进度及控制措施明确, 基本到位、具有一定的操作性, 得 6 分; 3) 进度及控制措施不够明确、操作性不强, 得 3 分; 4) 未提供本部分内容, 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9分）		1) 质量控制措施全面、明确、合理、高效，能极大程度保障服务质量，得9分； 2) 内容全面，措施明确、合理可行，能保障常规服务质量，得7分； 3) 内容全面，措施基本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4) 内容不全，措施不够明确，可行性不强得1分； 5) 未提供本部分内容，得0分。	
		沟通方案及措施（9分）		1) 在执行项目的过程中，沟通方案及措施明确、合理、切实有效，可达到沟通事项一步到位，能够有效降低时间及人员成本，且不容易出现沟通障碍的，得9分； 2) 沟通措施明确，合理，切实有效，能够节约时间及人员成本，减少沟通障碍的，得7分； 3) 沟通措施基本明确，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4分； 4) 沟通措施不够到位、不够明确，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5) 未提供本部分内容，得0分。	
		审计争议处理措施（8分）		1) 如评审时出现争议，投标人需做出相应的处理措施。措施方案完善、可行性强，能够高效、妥善的解决争议事项，且不会给采购方制造不必要的麻烦，得8分； 2) 出现争议时的处理措施较为完善，能够及时有效的进行争议处理，得5分； 3) 处理措施有所欠缺，不能达到预期标准的或未提供本部分内容的，得2分。 4) 未提供本部分内容，得0分。	
		服务承诺（5分）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相关承诺，包括时效、质量、人员、保密、合法合规五部分承诺，提供齐全，且能够确实有效保障采购人利益的，得5分；每少一部分承诺或该部分承诺无实际效果的扣1分，最低得0分。	
3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投标报价指总费率。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	重要指标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2-2项规定。 3、本表序号2-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2.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2.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	重要指标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	重要指标	

		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人事、内控、质量管理、档案管理	本项最多得4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管理制度，每缺少一项扣1分，如某一项管理制度未能达到相关行业平均水准或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的扣0.5分，最低得0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4分	4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所承接的结算审计或者决算审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项目负责人业绩无年限要求。业绩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扫描件：体现业绩合同金额、委托人、服务内容等相关内容的页面及签章页及	步长打分	步长打分递增分值设置为1分，最低分：0分，最高分：2分	2	

		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信息的成果文件关键页。				
3	项目负责人 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10年(含)以上得1分，10年以下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分，1分	1	
4	项目负责人 职称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2分；具备中级职称得1分；具备初级职称或无职称或未提供职称证明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证明材料为职称证书扫描件。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分，1分，2分	2	
5	团队人员情况-1	除项目负责人外，在满足采购需求（至少有2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2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最多得2分；每增加1个注册会计师得1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分，1分，2分，3分，4分	4	

		得 4 分。				
6	团队人员情况-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组织机构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得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求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够清晰，分工欠合理，得 3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团队组织结构较差，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求但团队人员较差，岗位职责不清晰，分工不明确，得 0 分。 未提供相应人员得 0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3 分，5 分	5	
7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今）结算审计、决算审计业绩，业绩须提	步长打分	步长打分递增分值设置为 3 分，最低分：0 分，最高分：9 分	9	

		供如下证明材料扫描件：体现业绩合同金额、委托人、服务内容等相关内容的页面及签章页。 注：一个完整业绩须包含结算审计和决算审计两项服务内容，可为同一项目也可以是两个不同项目，具备一个完整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未提供或业绩不完整不得分。				
8	审计工作方案	1) 项目工作方案有明确且细致的总体思路，工作措施、沟通机制有很强的针对性、紧扣项目要求关键点，技术措施合理，计划安排完善，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内部审核）等方面能够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 2) 项目工作方案的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3 分，7 分，10 分，13 分	13	

		总体思路清晰，工作措施、沟通机制有针对性、紧扣项目要求关键点，技术措施较为合理，计划安排完善，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内部审核）等方面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标准，得 10 分； 3) 项目工作方案的总体思路较为清晰，工作措施、沟通机制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项目要求关键点，技术措施有可行性，计划安排合理，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内部审核）等方面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4) 项目工作方案有大致的总体思路，工作措施、沟通机制、技术措施、计划安排及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内部审核）				
--	--	---	--	--	--	--

		等方面能够大致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5) 未提供本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9	审计内容及重点	1) 内容及重点划分清晰，并且能对评审内容及重点进行逐条的深入分析，详细表述每一步评审内容中的重点、难点，并提出相应的措施或举措，且表述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2) 内容及重点划分清晰，并且能对评审内容及重点进行逐条的深入分析，表述每一步评审内容中的重点、难点，并提出相应的措施或举措，且表述明确，较为合理可行，得 7 分； 3) 内容及重点有所划分，并且能对评审内容及重点进行逐条的分析，表述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1 分，4 分，7 分，10 分	10	

		评审内容中的重点、难点，并提出相应的措施或举措，且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 分； 4) 内容及重点表述不明显，未能对评审内容及重点进行分析，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 5) 未提供本部分内容的，得 0 分。				
10	审计进度及控制措施	1) 进度及控制措施全面、到位，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得 9 分； 2) 进度及控制措施明确，基本到位、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6 分； 3) 进度及控制措施不够明确、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4) 未提供本部分内容，得 0 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3 分，6 分，9 分	9	
11	质量控制措施	1) 质量控制措施全面、明确、合理、高效，能极大程度保障服务质量，得 9 分； 2) 内容全面，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1 分，4 分，7 分，9 分	9	

		措施明确、合理可行，能保障常规服务质量，得 7 分； 3) 内容全面，措施基本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4) 内容不全，措施不够明确，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5) 未提供本部分内容，得 0 分。				
12	沟通方案及措施	1)在执行项目的过程中，沟通方案及措施明确、合理、切实有效，可达到沟通事项一步到位，能够有效降低时间及人员成本，且不容易出现沟通障碍的，得 9 分； 2)沟通措施明确，合理，切实有效，能够节约时间及人员成本，减少沟通障碍的，得 7 分； 3)沟通措施基本明确，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4 分； 4)沟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1 分，4 分，7 分，9 分	9	

		通措施不够到位、不够明确，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5) 未提供本部分内容，得 0 分。				
13	审计争议处理措施	1) 如评审时出现争议，投标人需做出相应的处理措施。措施方案完善、可行性强，能够高效、妥善的解决争议事项，且不会给采购方制造不必要的麻烦，得 8 分； 2) 出现争议时的处理措施较为完善，能够及时有效的进行争议处理，得 5 分； 3) 处理措施有所欠缺，不能达到预期标准的或未提供本部分内容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本部分内容，得 0 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2 分，5 分，8 分	8	
14	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相关承诺，包括：时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效、质量、人员、 保密、合法合规 五部分承诺；提 供齐全，且能够 确实有效保障采 购人利益的，得 5 分；每少一部 分承诺或该部分 承诺无实际效果 的扣 1 分，最低 得 0 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9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手工输入法	M=10（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进行计算，手工输入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1.1 项目名称：通州区 2024 年第二批及 2025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审计服务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1.3 项目规模：约 90.1429027 万平方米；

1.4 项目投资：通州区 2024 年第二批及 2025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 61027.63619 万元；加装电梯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 1326.00 万元。

1.5 采购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北京市审计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开展通州区 2024 年第二批及 2025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的结算审计、决算审计工作。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委托项目移交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审计、签订合同内容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计，对项目实际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等相关费用。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自受托审计工作之日起至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并完成审计档案的立卷、归档工作等履行完毕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暂定审计费用总额的 30%，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支付暂定审计费用总额的 50%；

结算审计完成且乙方出具审计报告、经甲方书面复核通过，项目档案归集整理完毕后 15 日内支付至结算评审服务费用（结算评审服务费用=审定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及加装电梯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结算审核费率））的 100%；

决算审计完成且乙方出具审计报告、经甲方书面复核通过，项目档案归集整理完毕后 15 日内支付至决算评审服务费用（决算评审服务费用=审定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建

筑安装工程费×____（决算审核费率）的 100%，但最终服务费用不得超过暂定审计费用。

★三、服务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北京市审计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委托项目移交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审计、签订合同内容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计，对项目实际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等相关费用。

1、结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1.1 审核竣工结算文件的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对遗留问题处理是否合规；

1.2 审核结算工程量的准确性，重点审查投资比例较大的分项工程、容易混淆或出漏洞的项目、容易重复列项的项目、容易重复计算的项目；

1.3 审核结算价格的合理性，重点审核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清单计价的合理性、正确性和准确性；

1.4 审核变更及隐蔽工程签证手续是否齐全、合理，计算是否准确；

1.5 审核规费、税金及其他费用的计算是否正确，计算基础是否符合规定，有无错套费率；

1.6 审核施工企业的资质；

1.7 审核工程合同相关文件是否齐全、合法合规；

1.8 按照工作需求，依据相关要求对楼栋加装电梯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工作；

1.9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相关结算审计工作。

2、决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2.1 审核所编制的竣工决算是否符合建设项目实施程序，有无将未经审批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环节而自行建设的项目编制竣工工程决算的问题；

2.2 审核竣工决算编制方法的可靠性，有无造成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不实的问题；

2.3 审核有无将不具备竣工决算编制条件的建设项目提前或强行编制竣工决算的情况；

2.4 审核各项投资支出，并分别与设计概算数相比较，分析节约或超支情况；

2.5 审核“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将各项资产的实际支出与设计概算数进行比较，以确定各项资产的节约或超支数额；

2.6 分析投资支出偏离设计概算的主要原因；

2.7 审核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及剩余设备材料等物资的真实性和处置情况，包括：审核建设项目“工程物资盘存表”，核实库存设备、专用材料帐实是否相符；审核建设项目现金结余的真实性；审核应收、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关注是否按合同规定预留了承包商在工程质量保证期间的保证金；

2.8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相关决算审计工作。

3、审计工作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或采购人）要求。

4、人员要求：

4.1 据项目进度安排驻场人员及时间，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须有 2 人以上（含 2 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须有 2 人以上（含 2 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4.2 所有配备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5、其他

5.1 实施前期必须出具审计方案。

应充分评估审计风险及投标人的承接能力，做出切实可行的审计方案，并提出项目人员和工作进度的时间安排。

5.2 保证审计工作底稿要真实完整并及时归档。

5.3 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期内执行审计任务的人员名单，至少保证至少 2 位主要负责人的稳定，参与工作的人员相对稳定。

5.4 投标人须在服务期限后，对审计工作的遗留问题做到随时解决。

5.5 一经委托，投标人须严格保证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5.6 接到委托后，投标人需及时与招标人沟通项目进度并报告出现的问题。

5.7 投标人须对审计事项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工作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5.8 投标人须对利用工作结果所形成的审计结论负全责，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准确性负全责。

5.9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取费费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上浮。

5.10 如在服务期限内，有关部门公布最新相关收费标准，中标人须按照最新收费标

准执行。

5.11 对承办的审计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招标人作为汇报主体的专题会议，并按招标人要求准备书面材料；有义务参加招标人组织或作为主体一方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和答疑。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通州区 2024 年第二批及 2025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审计服务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49 号

审计业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现委托乙方对通州区 2024 年第二批及 2025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进行审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委托审计事项

（一）审计项目名称

通州区 2024 年第二批及 2025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二）审计内容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北京市审计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开展通州区 2024 年第二批及 2025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的结算审计、决算审计工作。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委托项目移交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审计、签订合同内容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计，对项目实际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等相关费用。

（三）服务期限：自受托审计工作之日起至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并完成审计档案的立卷、归档工作等履行完毕双方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四）完成时限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和有关资料，审计报告所涉及的问题和重要数据必须有相关书面证据予以支持。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不能如期完成，需书面报经甲方同意方可

延期，具体延期时间双方另行商议。

（五）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暂定一式捌份，由甲方分发使用。

二、审计服务费用金额及支付时间

（一）审计服务费用金额

1、参照相关文件的收费标准，本项目结算审计费用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以实际审定金额为准）的____%计提收取；本项目决算审计费用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以实际审定金额为准）的____%计提收取；服务费用为含税价。

本项目审计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为_____万元，暂定审计费用总额为万元（暂定审计费用总额=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及加装电梯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审核费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决算审核费率））。（暂估审计费用的计费基数，结算审计暂按本项目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及加装电梯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结算审计最终以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及加装电梯项目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为准；决算审计暂按本项目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决算审计最终以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为准，但最终服务费用不得超过暂定审计费用）。

2、乙方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审计费用为含税价，包括乙方的人工费、交通费、咨询费、资料费、各种保险费等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时间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暂定审计费用总额的 30%，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的，支付暂定审计费用总额的 50%；

结算审计完成且乙方出具审计报告、经甲方书面复核通过，项目档案归集整理完毕后 15 日内支付至结算评审服务费用（结算评审服务费用=审定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及加装电梯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结算审核费率））的 100%；

决算审计完成且乙方出具审计报告、经甲方书面复核通过，项目档案归集整理完毕后 15 日内支付至决算评审服务费用（决算评审服务费用=审定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决算审核费率））的 100%，但最终服务费用不得超过暂定审计费

用。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性资金，故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筹集、审批、拨付、审计、财政支付受限等原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拒绝、终止本合同义务的履行。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承诺：考虑项目资金来源须经政府部门审批，如果因申请审批拨付流程及其他非甲方原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亦不追究甲方的责任。

如为联合体中标，审计费用支付给_____。

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以上账号信息为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账号，如该等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收款不能的风险。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履行委托审计事项的各个环节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对各项成果性文件进行质量控制。

2、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内容，对乙方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并对乙方提供的工作内容进行检查。

3、有权对乙方派出工作人员进行廉政和审计业务质量考核。

4、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或应回避的工作人员。

5、因乙方及其派出工作人员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6、如甲方委托的事项、时间等需要调整，需与乙方协商一致，确保委托项目顺利完成。

7、甲方拥有上述审计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8、应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审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按照国家审计的相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履行审计职责，对出具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2、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事务，公正、公平、严格、及时准确提供审计工作和相关服务，审计成果及相关服务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

3、自觉服从甲方管理调度，审计期间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及问题，重大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汇报。

4、选派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做好对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审计纪律和廉洁纪律。审计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审计现场负责人。

5、对承办的审计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作为汇报主体的专题会议，并按甲方要求准备书面材料；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或作为主体一方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和答疑。

6、对受托项目禁止转让和转包。

7、禁止接受除甲方以外的其他相关单位委托，对本协议委托审计项目提供咨询、审核及造价控制等服务。

8、乙方承诺其具备履行合同的资质及能力。

9、按照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责任。如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审计目的（含审计报告结果有重大出入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审计费，审核意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错误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审计报告，如因乙方自身原因

导致延迟，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暂定审计费总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延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将已收取的审计服务费返还甲方外，还应承担暂定审计费总额 10%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被审计单位未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而影响审计工作进度和提交审计报告时间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出具延期审核意见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根据交付要求延长，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本条第 2 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如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北京市审计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审计责任出具《审计报告》，或未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工作，乙方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将已收取的审计服务费返还甲方外，还应承担暂定审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按法律程序追究相关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受托审计项目转包或肢解分包给第三人或交由第三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将已收取的审计服务费返还甲方外，还应承担暂定审计费总额 10%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甲方应根据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工作成果和金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因审计获得的与甲方、被审计单位有关的信息、工程审核情况及出具的阶段性审计报告泄露、提供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每一件/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将已收取的审计服务费返还甲方外，还应承担暂定审计费总额 10%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因追究乙方责任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五、 合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 2、不服从甲方管理且工作达不到甲方标准的；
-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4、甲方有权在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违约责任中任意一款情形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5、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六、保密

乙方对在审核工作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及本项目被审计单位情况、商业秘密、以及其它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向第三人泄露、提供保密资料或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其它不良后果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变更、终止、中止、解除等而受影响。

七、其他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应根据委托事项的完成情况，协商支付审计费用。

本合同无论因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于立即按照甲方要求退还甲方全部信息、资料，并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留存。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九、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2-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并注册于本单位或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注册于本单位;
- 3) 供应商未从事或未从事过通州区 2024 年第二批及 2025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的以下服务: 概算评审、预算评审、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工作,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须针对此项要求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总费率 (%)	结算审核费率 (%)	决算审核费率 (%)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投标报价费率对应测算费用为：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及加装电梯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61027.63619+1326)
万元×_____%（结算审核费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
(61027.63619) 万元×_____%（决算审核费率）=_____（元）。

3.投标报价总费率等于结算审核费率+决算审核费率，且总费率的单位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兹委任_____作为我单位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权限为
(须在此处说明项目负责人工作权限)，我单位均
予以认可。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附：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注：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7-2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投标人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办公地址			办公面积		平方米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证书(如有)		1.证书编号: ... 2.有效期:					
开户银行		1. 名称: 2. 账号:					
法定代表人		1.姓名: 2.职称:					
投标人组织机构简介		组织机构框图 (包括机构、领导成员名单、技术管理人员数量等情况)					
投标人人员情况		类别	管理 人员	工作 人员	其他 人员	合计	备注
		人数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应填写本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3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7-3-1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工作年限	年龄	从事相关服务工作年限	是否有类似项目业绩（是/否）
						证书名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注：招标人对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要求：投标人应配备满足工作需要，在项目管理机构中，投标人应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7-3-2 拟派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个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等）				该项目中任职职务

注： 1.投标人需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如有）扫描件或有效的电子证照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人员如有结算审计或者决算审计业绩，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体现业绩合同金额、委托人、服务内容等相关内容的页面及签章页)（加盖单位公章），人员业绩无年限要求，其中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如下证明文件：体现业绩合同金额、委托人、服务内容等相关内容的页面及签章页及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成果文件关键页（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7-4、项目业绩

近三年内（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今）

项目业绩表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范围 简述	
服务时间 起/止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注：（1）需近三年内（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今）结算审计、决算审计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体现业绩合同金额、委托人、服务内容等相关内容的页面及签章页。）（加盖单位公章）。

（2）每个业绩填写一页表格。

特别说明：每项业绩证明材料前需附填写好的业绩表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7-5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6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